

致發展局林鄭月娥局長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各位議員：

本人非常佩服局長你真有膽色夠勇氣，不顧後果，一口氣打造民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和八成門檻政策，官商勾結，強搶民產，不惜摧毀本土地區民生多元化廉價經濟，市民百年基業，連根拔起，百年建樓心血，要10年毀滅嫌太長久，趕絕生計，寸草不留，舊樓有罪嗎？火不燒到肉不知肉痛苦，局長你真打得，面不改容，佩服佩服。

今天本人正義站出來，為無辜喪失地舖謀生飯碗苦主和艱苦經營小商戶們，與及直接或間接受影響的數百萬市民生計，來說句公道話，市區重建策略檢討近兩年了，只是修修補補，局長租商台諮詢民意，以「篩選」手法，封殺我們真實訴求是假諮詢，有持份業主參與，是假建立共識，向外取經，浪費大量公帑，仍原地踏步，大失市民所望，市民強烈訴求保障私產如麗星樓模式，樓換樓，舖換舖，業權參與，遺憾全部落空，市民強烈不滿：

1. 承諾假樓換樓，收七年樓齡樓價，叫市民去買天價豪宅，根本是騙人的假話。

2. 有舖換舖，以地舖要安裝公共設施為理由，無法做到舖換舖，是自私推搪騙人的廢話，現市區新建高層大廈，其公共設施全部安裝在舖後，舖前亦間有一間間大小不同地舖，可呎換呎，市值多除小補，絕對可行的，強辭奪理拒絕，說到底，是官商勾結，政府與民爭利，無理強逼市民賤賣私產據為己有謀暴利，如名鑄、波鞋城商場，永遠收租謀暴利分紅去維持市建局營運高皮費開支有關，是全無理由的。市建局強逼賤賣民產，進行中間剝削出售私產，公佈今年大豐收淨賺69億，為何原業主享不到豐收後的成果呢？為何原業主無權自建？只許周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，惡法更甚於共產土改，爭拗永無寧日。

3. 市建局和大地產商聯手欺壓鯨吞全港舊樓黃金土地成大業主，壟斷大商場大公司天下，推高樓價，售價高強逼高級消費，民不聊生，政府蓄意摧毀地舖小業主小商戶生存空間，直接或間接影響百萬市民失業，這絕非少數，政府為己私利，摧毀本土地區民生多元化廉價經濟，永遠有中產地舖小業主，有小本創業小商戶了，貧富懸殊兩極化，政府責任何在？中國有物權法保障私有產業權，為何香港要強搶私人產業呢？溫家寶總理說財富落在少數人手裏，對社會是不公平的，也是不穩定的，局長三思不要做過街老鼠。

土地（為重新發展）強拍條例，九成門檻案例有20宗，有18宗底價成交，10年時間未有檢討，反而加速推行由九成降至八成門檻，不是為樓宇安全，目的是幫助發展商濫用強拍欺凌小業主「官商勾結」強搶民產謀暴利。3月17日立法會辯論，議員強烈反對強拍條例，強搶民產，剝奪小業主議價能力，尤其是地舖是成為強拍賤賣資產最慘受害者，各議員強烈要求修例，保障私有產業權利，要求押後一年，唯是林鄭局長堅持不修訂，不撤回，只靠自私卸責拒接見民意的功能組別撐腰通過，立法公正何在？林鄭局長你真打得，妄顧私有產業權益，冷血無情，面不改容，一條強搶民產惡法，遺臭千萬年，贏得絕非光彩，立桿見影，3月24日恆基立即撤銷美麗臺高價收購協議，請問政府是為誰人立法，林鄭局長為誰人請命呢？舊樓小業主不是人嗎？

金國大廈市值萬多元一呎，強拍3000多元一呎，希雲街祖業遺下謀生市值近2000萬的醬油舖，強逼訴訟，強拍扣除訴訟費只得200多萬元，土審署根本無法把關，十足官商勾結以法欺民，50年前舊樓地舖服務市民衣食住行成為天之驕子，今天政府憎恨舊樓地舖，成為斷頭囚，政府採用三光政策，搶光、殺光、鏟光，寸草不留，百萬市民喪失飯碗，絕非少數，承諾有調解機制叫人信政府，過海是神仙，官字兩個口難服民心，祈望局長尊重私產權益，跟進八成門檻苦主個案，懇請局長拿出良心保障有產業權益，為民造福。

市民 姚小容

25.6.2010